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要交易

由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投資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約24.5%股本權益

由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投資目標公司約24.5%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4年6月28日：

- (1) MUN及MPTIS (各自均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IC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及WIPL (作為買方) 已與JM (作為賣方) 訂立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集團已同意購買，而JM已同意出售合共6,200,042,303股目標股份 (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28.5%)，有關總代價為128,250.00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7.820億美元或60.997億港元) (可予調整)；
- (2) MPTIS (作為買方) 已與KKJM (作為賣方) 訂立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PTIS已同意購買，而KKJM已同意出售合共205,459,492股目標股份 (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0.9%)，有關總代價為4,250.00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2,590萬美元或2.021億港元) (可予調整)；及

(3) MPTIS (作為認購方) 與目標公司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PTIS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208,585,244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5.6%)，有關總代價為25,00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524億美元或11.890億港元)。

於完成後，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將根據投資文件取得5,337,475,014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之直接股權約24.5%，並由MUN及MPTIS分別佔約4.2%及20.3%)，總代價為110,407.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732億美元或52.511億港元)(可予調整)，而WIPL將根據投資文件取得2,276,612,025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之直接股權約10.5%)，總代價為47,092.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871億美元或22.398億港元)(可予調整)。

JM購買總代價及KKJM購買總代價可予向上及／或向下調整，包括投資者集團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須支付予JM的最高金額2,50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520萬美元或1.189億港元)的額外獲利付款(定義見下文)。MUN及MPTIS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應付之代價(包括MUN及MPTIS合共應付之獲利付款最高金額1,75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70萬美元或8,320萬港元))的最高金額合共為112,157.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839億美元或53.343億港元)。

此外，於2024年6月28日，MUN、MPTIS、WIPL及JM已就目標公司之管治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時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太平投資事項全部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太平投資事項須合併計算。當合併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當合併計算時，第一太平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訂定將在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因此，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文件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會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載於投資文件中並在本公告內概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集團投資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投資目標公司約24.5%股本權益

引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4年6月28日：

- (1) MUN及MPTIS（各自均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IC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WIPL（作為買方）已與JM（作為賣方）訂立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集團已同意購買，而JM已同意出售合共6,200,042,303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28.5%），有關總代價為128,25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7.820億美元或60.997億港元）（可予調整）；
- (2) MPTIS（作為買方）已與KKJM（作為賣方）訂立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PTIS已同意購買，而KKJM已同意出售合共205,459,492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0.9%），有關總代價為4,25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590萬美元或2.021億港元）（可予調整）；及
- (3) MPTIS（作為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PTIS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208,585,244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5.6%），有關總代價為25,00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524億美元或11.890億港元）。

於完成後，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將根據投資文件取得5,337,475,014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之直接股權約24.5%，並由MUN及MPTIS分別佔約4.2%及20.3%），總代價為110,407.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732億美元或52.511億港元）（可予調整），而WIPL將根據投資文件取得2,276,612,025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之直接股權約10.5%），總代價為47,092.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871億美元或22.398億港元）（可予調整）。

此外，於2024年6月28日，MUN、MPTIS、WIPL及JM已就目標公司之管治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時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投資文件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有關各方

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 (1) MUN，MPIC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MPTIS，MPIC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WIPL（作為買方）；及
- (4) JM（作為賣方）。

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 (1) MPTIS（作為買方）；及
- (2) KKJM（作為賣方）。

股份認購協議

- (1) MPTIS（作為認購方）；及
- (2) 目標公司。

目標股本權益

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投資者集團已同意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而JM已同意出售合共6,200,042,303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28.5%），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其中，MUN、MPTIS及WIPL各自已分別同意購買921,304,532股、3,002,125,746股及2,276,612,025股目標股份（佔於經擴大目標股本之直接股權約4.2%、13.8%及10.5%）。

根據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MPTIS已同意根據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而KKJM已同意出售合共205,459,492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0.9%），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MPTIS已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208,585,244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5.6%），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根據投資文件，於完成後，MUN、MPTIS及WIPL將分別取得經擴大目標股本之直接股權約4.2%、20.3%及10.5%。

總代價

JM購買總代價為128,25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7.820億美元或60.997億港元）（可予調整），即相當於每股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約2,069印尼盾（相等於約0.13美元或0.98港元），其中，MUN、MPTIS及WIPL分別須支付19,057.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162億美元或9.064億港元）、62,10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787億美元或29.535億港元）及47,092.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871億美元或22.398億港元）。

KKJM購買總代價為4,25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590萬美元或2.021億港元）（可予調整），即相當於每股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約2,069印尼盾（相等於約0.13美元或0.98港元）。

認購總代價為25,00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524億美元或11.890億港元），即相當於每股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2,069印尼盾（相等於約0.13美元或0.98港元）。

JM購買總代價、KKJM購買總代價及認購總代價各自乃由投資者集團與賣方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i)估值，(ii)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資產淨值，(iii)印尼交通網絡之發展，(iv)交通研究報告，及(v)進行投資者集團投資事項的原因(本集團之相關觀點已載述於下文「進行第一太平投資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段內)。

估值

獨立估值師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值訂明，根據收益法，目標公司的24.5%股權於估值日之評估市場價值為114,48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980億美元或54.448億港元)。

獨立估值師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人士，其具有進行估值所需資格，並具有進行類似估值的足夠及合適經驗。

在所考慮之普遍接納的估值方法中，估值已採用收益法(其根據業務實體使用壽命將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有關股權的價值)。鑑於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業務性質，並考慮目標公司的往績記錄，獨立估值師認為，與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相比，考慮到目標公司之未來經濟前景，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合理未來前景可根據經濟及行業前景、歷史財務及營運業績進行合理未來預測，收益法更為合適、可用及可靠。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收益法能更全面及合理地反映目標公司相關股權的價值。

根據就估值採用的收益法，獨立估值師已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就實現未來經濟利益相關的所有風險將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目標集團於估值日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被認為是適用的適當折現率)確定為10.9%。已應用額外調整，以計及扣除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以及加上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估值亦對目標公司估值應用進一步缺乏流通性折扣(通常應用於非公開上市公司的估值) 20.5%以及缺乏控制權折扣(通常應用於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估值) 18.9%。

獨立估值師在估值中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1) 被估值實體的業務將持續經營並維持與目前經營相同的經營方法；
- (2)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總體經濟及目標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3) 交通研究報告已徹底分析經濟狀況、未來區域發展以及交通分流的潛在威脅；
- (4) 跨爪哇收費道路路段不會因極端天氣事件、大流行病或其他可能嚴重擾亂營運或創收的天然災害而長期關閉；
- (5)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 (6) 通脹率及利率與估值日的現行水平相比不會有重大變化；
- (7) 資金情況不會對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預測增長造成重大限制；
- (8)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將能夠取得及挽留有能力的關鍵人員及營運員工；及
- (9) 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董事會信納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適合相關評估，而獨立估值師就相關評估所採用的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因此作為釐定總代價之基準乃屬可靠。

總代價調整

誠如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釐定，倘若於2023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其中包括）就投資者集團投資事項作出總額超過若干金額門檻之付款、宣派股息（受若干豁免情況所限）、退還資本、豁免所欠款項及／或目標集團轉讓資產之方式，由或代表JM或KKJM（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代表或為彼等之利益實際收取或變現若干款項，則JM購買總代價及KKJM購買總代價可向下調整（「完成前價值流失下調」）。

於完成後：

- (1) JM購買總代價可予上調，有關調整為一次性額外金額1,50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910萬美元或7,130萬港元）或2,50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520萬美元或1.189億港元）（視情況而定，取決於所達致之門檻）（「獲利付款」），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翌日至2026年3月9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倘若實施印尼共和國公共工程及公共房屋部將頒佈調整Japek收費架構之法令將導致根據適用法律就第1類車輛使用雅加達－芝坎佩收費道路及雅加達－芝坎佩II高架收費道路第4區域徵收的收費等於協定門檻、下降至協定門檻範圍內或超過協定門檻（視情況而定），則投資者集團（根據各投資者集團成員根據投資文件收購的目標股份數目之比例在投資者集團成員之間分配）應向JM支付一次性額外金額；
- (2) 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投資者集團任何成員可就已解決申索（已經協議、仲裁審裁處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此釐定責任及金額）從遞延JM購買代價（定義見下文）抵銷一筆金額相等於就JM到期應付投資者集團之款項而應向其支付之款項，而MPTIS可就此從遞延KKJM購買代價（定義見下文）抵銷一筆金額相等於就KKJM到期應付MPTIS之款項而應向其支付之款項，因此JM購買總代價及KKJM購買總代價可予下調（「已解決申索下調」）；
- (3) 誠如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釐定，於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後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由於JM應向投資者集團（根據各投資者集團成員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的目標股份數目之比例在投資者集團成員之間分配）支付一筆現金，金額相等於以（其中包括）就投資者集團投資事項作出總額超過若干金額門檻之付款、宣派股息（受若干豁免情況所限）、退還資本、豁免所欠款項及／或目標集團轉讓資產之方式，由或代表JM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代表或為彼等之利益實際收取或變現若干款項之35%，因此JM購買總代價可向下調整（「JM完成後價值流失款項付款」）；及

- (4) 誠如根據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釐定，於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後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由於KKJM應向MPTIS支付一筆現金，金額相等於以（其中包括）就投資者集團投資事項作出總額超過若干金額門檻之付款、宣派股息（受若干豁免情況所限）、退還資本、豁免所欠款項及／或目標集團轉讓資產之方式，由或代表KKJM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代表或為彼等之利益實際收取或變現若干款項之35%，因此KKJM購買總代價可向下調整（「**KKJM完成後價值流失款項付款**」）。

總代價付款

投資者集團（根據各投資者集團成員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的目標股份數目之比例在投資者集團成員之間分配）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JM購買總代價（不包括將另行結付之獲利付款及JM完成後價值流失款項付款（如適用））予JM（而並無任何預扣、扣除或抵銷）：

- (1) 投資者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67,27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102億美元或31.994億港元），惟須受完成前價值流失下調（如適用）所限；及
- (2) 在已解決申索下調的規限下，投資者集團須最遲於2024年12月16日支付60,98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718億美元或29.003億港元）（「**遞延JM購買代價**」），惟完成須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發生。

MPTIS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KKJM購買總代價（不包括將另行結付之KKJM完成後價值流失款項付款（如適用））予KKJM（而並無任何預扣、扣除或抵銷）：

- (1) MPTIS須於完成時支付2,23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360萬美元或1.061億港元），惟須受完成前價值流失下調（如適用）所限；及
- (2) 在已解決申索下調的規限下，MPTIS須最遲於2024年12月16日支付2,02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230萬美元或9,610萬港元）（「**遞延KKJM購買代價**」），惟完成須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發生。

MPTIS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總代價予目標公司（而並無任何預扣、扣除或抵銷）。

MUN及MPTIS各自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應付之代價款項(分別為19,057.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162億美元或9.064億港元)及91,35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570億美元或43.447億港元)(可予調整))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有待本集團釐定),以及WIPL可能提供予MUN的資金(而有關資金可能以WIPL潛在認購MUN額外股份(「潛在WIPL認購事項」)之方式提供)支付。目前尚未就潛在WIPL認購事項訂立確實協議,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潛在WIPL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MUN及MPTIS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應付之代價(包括MUN及MPTIS合共應付之獲利付款最高金額1,75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70萬美元或8,320萬港元))的最高金額合共為112,157.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839億美元或53.343億港元)。

先決條件

JM購買事項、KKJM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各自之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印尼共和國國有企業部已批准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向投資者集團出售目標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更改目標公司之股本架構;
- (2) JM已取得獨立評核報告及公平性意見,其結論為投資者集團投資事項乃根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之規定按公平原則磋商;
- (3) JM已取得印尼金融及發展監管機構(Financial and Development Supervisory Agency)就JM購買事項之評估報告(有關形式須為JM可接受);
- (4) JM就KKJM購買事項有關之目標股份符合目標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之優先購買權,包括取得KKJM確認不行使其有關根據JM購買事項收購之目標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5) KKJM就KKJM購買事項有關之目標股份符合目標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之優先購買權,包括取得JM確認不行使其有關根據KKJM購買事項收購之目標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6) 於投資文件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實、事宜、事項、情況、狀況或改變而對投資者集團或JM、KKJM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作為整體)之業務、營運、資產、財產、負債(實際或或然)、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根據投資文件或就此訂立之協議或文書擬進行之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7) 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分)；
- (8) 賣方已簽署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集團投資事項、採納有關各方所協定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代替目標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豁免賣方有關將根據投資者集團投資事項收購之目標股份的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如相關)；及
- (9) 其他慣例條件，例如取得賣方之股東、專員委員會及／或監事及執行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以及賣方、目標公司及投資者集團於投資文件項下所作出之保證於投資文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倘若任何條件未有於雅加達時間2024年9月30日下午3時正(或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但不遲於雅加達時間2024年12月13日下午3時正)(「最後截止日期」)前根據投資文件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則投資文件任何一方可(就並非由彼方負責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藉向其他各方發出通知，按其獨有酌情權(但倘若上述條件(7)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賣方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不獲准完成；倘若上述條件(3)、(4)及(8)中任何一條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投資者集團不獲准完成)：(i)在其他各方書面同意下將完成延遲至有關較後日期，(ii)於不損害其在投資文件下之權利的情況下豁免所有任何有關條件，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進行完成，(iii)進行完成，並提出要求於完成後達成有關條件，或(iv)根據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投資文件，在該情況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惟截至終止日期為止有關各方根據投資文件已產生之任何權利、補救、義務或法律責任除外。

完成

JM購買事項、KKJM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同時完成。完成須於JM購買事項、KKJM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根據投資文件之條款獲豁免(如相關))(以較後者為準)日期後10個營業日進行。

終止費用安排

倘若投資者集團負責達成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未根據投資文件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在投資者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若干情況除外)，或投資者集團未能在重大方面遵守投資文件項下的任何其完成義務，則：

- (1) 倘若JM選擇終止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投資者集團同意向JM支付1,923.7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170萬美元或9,150萬港元)之終止費用；
- (2) 倘若KKJM選擇終止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MPTIS同意向KKJM支付63.8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0.4百萬美元或3百萬港元)之終止費用；及／或
- (3) 倘若目標公司選擇終止股份認購協議，MPTIS同意向目標公司支付375.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3百萬美元或1,780萬港元)之終止費用，

據此，JM、KKJM及／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須放棄就投資文件向投資者集團提出任何其他申索的權利，惟基於整體或部份由投資者集團欺詐、欺詐性隱瞞、故意疏忽或瀆職造成產生的申索除外。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倘若(其中包括)投資者集團擁有的目標股份低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則應予終止)，投資者集團及JM就目標公司之主要權利及義務詳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最多五名成員組成，而專員委員會將由最多三名成員組成，除非目標公司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則作別論。在投資者集團合共持有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0%的前提下，投資者集團有權委任兩名成員加入董事會以及一名成員加入專員委員會。

保留事項

只要投資者集團共同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10%或20% (視情況而定，取決於所涉及的保留事項)，目標公司之若干關鍵公司行動屬保留事項，需要投資者集團委任之業務及策略總監批准；或屬股東或專員委員會保留事項，需要 (受若干保留事項僵局解決機制所規限) MUN (代表投資者集團) 或由投資者集團委任之一名專員 (視情況而定) 批准。

增資及股份可轉讓性

股東協議包括有關增資及股份可轉讓性之若干慣例限制，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 (但向聯屬公司之允許轉讓或投資者集團之間轉讓 (「允許轉讓」) 可免除有關權利)、隨售權 (倘若於有關轉讓後JM及其所允許之受讓人在目標公司之擁有權將變成低於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之目標股份總數之50%)，以及限制轉讓予特定禁止受讓人。

此外，除允許轉讓外，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股東協議第三個周年日止，JM及投資者集團不得將其各自之任何目標股份出售、出讓、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除非經由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事先書面批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印尼爪哇從事總長度約為676公里之跨爪哇收費道路路段的管理、保安及營運。JM現時持有跨爪哇收費道路路段(自1983年開始營運)的特許經營權。各跨爪哇收費道路路段現時之特許經營期限介乎35至50年，並將於2044年至2066年之間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JM及KKJM擁有99.0%及1.0%權益。

根據目標公司按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於2023年12月31日，其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609,726.0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7.178億美元或289.992億港元)及222,146.28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3.546億美元或105.655億港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目標公司之溢利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百萬印尼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百萬印尼盾)
除稅前溢利	1,545,842 (相等於約9,430萬美元或 7.352億港元)	6,059,700 (相等於約3.695億美元或 28.821億港元)
除稅後溢利	1,345,213 (相等於約8,200萬美元或 6.398億港元)	5,608,755 (相等於約3.420億美元或 26.676億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由JM、MUN、MPTIS及WIPL分別直接擁有約65.0%、4.2%、20.3%及10.5%權益。因此，於完成後，(不計及潛在WIPL認購事項之影響，並假設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發生可能影響MPTC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權益的事件) MPTC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22.9%，目標公司將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進行第一太平投資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潛在協同效應

MPTC主要從事收費道路開發及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MPTIS為一家印尼收費道路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MUN主要在印尼從事收費道路營運。

董事會認為，第一太平投資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尤其是其已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基建分部，有助取得潛在協同效應。第一太平投資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基建分部之優勢，進一步提升發展空間與市場價值，並實現本集團整體之可持續長遠發展。

擴大基建組合及增加現金流

本集團致力維持並進一步優化其已建立之基建業務，尋求策略機遇投資於基建項目，並專注於產生收入之現有收費道路項目以優化回報，並優先投資於已投入營運並收取通行費的收費道路項目。緊隨完成後，第一太平投資事項將使本集團有權分佔跨爪哇收費道路路段的溢利及從目標公司收取之現金股息。

第一太平投資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增長機會，擴大其在印尼的收費道路投資組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組合包括17條收費道路，全長約454公里，其中6條位於印尼，全長約77公里。

透過第一太平投資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提高其在收費道路行業之區域市場佔有率、未來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跨爪哇收費道路之策略重要性

跨爪哇收費道路於印尼在加強連接雅加達及泗水以及沿線地區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該國最重要的收費道路網絡之一。其充當爪哇島的陸路交通骨幹，促進區內的貨物分派及人員流動，為經濟活動帶來重大正面影響，透過提供更多基建鼓勵貿易、旅遊及投資。鑑於跨爪哇收費道路之策略重要性，董事對跨爪哇收費道路的前景感到樂觀，預期交通流量將會持續增加，因此，參與第一太平投資事項會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被視為在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考慮及批准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太平投資事項全部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太平投資事項須合併計算。當合併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當合併計算時，第一太平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MUN的資料

MUN為MPTC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MPTC於MUN之實際權益約為60.3%。MUN之直接母公司為Nusantara，為一家印尼證券交易所之公開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尼收費道路之營運。

MPTC為MPIC擁有99.9%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收費道路開發以及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約46.3%經濟權益。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輕鐵業務。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農業及房地產持有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有關MPTIS的資料

MPTIS為MPTC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TIS為於印尼從事收費道路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WIPL的資料

WIPL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組建及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GIC Ventures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GIC Ventures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GIC Ventures由財政部全資擁有，財政部乃根據新加坡法例《1959年財政部（註冊成立）法》成立的法定法人團體，以擁有及管理新加坡政府資產。WIPL於2010年成立，旨在投資於GICSI管理的特定項目。GICSI為GIC之私募股權及基建投資公司。GIC為一家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之全球投資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GICSI。

有關JM的資料

JM於1978年3月1日在印尼共和國成立，自2007年11月12日起一直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代號：JSMR）上市。JM主要於印尼從事收費道路行業，由印尼政府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有關KKJM的資料

KKJM為一個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並由2,059名均為印尼居民之JM自然人僱員擁有的合作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IPL、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寄發通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在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訂定將在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因此，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文件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會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完成」	指	投資者集團投資事項根據投資文件之條款完成；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目標股本」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太平投資事項」	指	由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根據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
「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	指	MUN及MPTIS；

「GIC」	指	GIC Private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GIC Ventures」	指	GIC (Venture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GICSI」	指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菲律賓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共和國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文件」	指	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投資者集團」	指	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及WIPL；
「投資者集團投資事項」	指	第一太平投資事項及WIPL投資事項之統稱，包括JM購買事項、KKJM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
「Japek收費架構」	指	適用法律所規定不時分別就各類車輛使用跨爪哇收費道路路段內雅加達－芝坎佩及雅加達－芝坎佩II高架收費道路路段各區而徵收之收費；

「JM」	指	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一家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JSMR)；
「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指	投資者集團與JM就JM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JM購買事項」	指	投資者集團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JM購買6,200,042,303股目標股份；
「KKJM」	指	Koperasi Konsumen Karyawan Jalin Margasejahtera，一個由JM僱員擁有之合作社；
「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指	MPTIS與KKJM就KKJM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KKJM購買事項」	指	MPTIS根據KK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KKJM購買205,459,492股目標股份；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MPTC」	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MPTIS」	指	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 Services，一家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公司；
「MUN」	指	PT Margautama Nusantara，一家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公司；

「Nusantara」	指	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一家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ETA)；
「股份認購協議」	指	MPTIS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投資者集團與JM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並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舉辦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分)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MPTIS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208,585,244股目標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一家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相等於約0.06美元或0.48港元)之普通股；
「總代價」	指	JM購買總代價、KKJM購買總代價及認購總代價之總額；

「JM購買總代價」	指	投資者集團就JM購買事項應付JM之總代價(可予調整)；
「KKJM購買總代價」	指	MPTIS就KKJM購買事項應付KKJM之總代價(可予調整)；
「認購總代價」	指	MPTIS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之總代價；
「交通研究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聘的SYSTRA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跨爪哇收費道路路段獨立交通研究報告；
「跨爪哇收費道路」	指	印尼爪哇西北端的Merak至爪哇東端的Banyuwangi的跨爪哇收費道路；
「跨爪哇收費道路路段」	指	跨爪哇收費道路網絡中由目標集團營運的路段及收費道路；
「交易文件」	指	投資文件及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使用收益法於估值日對目標公司24.5%股權進行之估值；
「估值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賣方」	指	JM及KKJM；
「WIPL」	指	Warrington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WIPL投資事項」	指	WIPL根據JM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6,400印尼盾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及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